

陕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陕教疫控组发〔2020〕41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 职业院校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职业院校按要求暂停了除医护、公安等防疫一线急需用人专业的实习实训，确保广大师生健康与安全，并积极开展网上教学。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精神，综合研判当前疫情防控、网上教学、复工复产等情况，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有序开展职业院校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顶岗实习，是完成教学任务、促进学生就业的现实需要，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履行学校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习范围。各学校接到开学通知前开展实习，仅限于2020届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其他年级、其他形式的实习实训继续暂停。

二、实习组织。各市（区）教育部门统筹辖区中职学校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厅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举办高职的本科院校自主组织管理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

各地、各学校要严谨开展学情研判，根据毕业班教学计划、学生学业成长与就业需求、学校与企业所在地的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与用工需求、企业的条件保障与疫情防控能力等情况，决定能否开展实习、开展多大规模实习以及实习批次安排。

各地、各学校只能组织在低风险地区开展实习，严禁在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开展实习，严禁在国（境）外实习；尽量安排在学生当前所在地区实习，减少人员流动；优先安排已签订实习或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到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相关、群众生活必需、重点建设项目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实习。

本次实习采取自愿参加原则，学校要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参加；对不愿参加的学生，要给予随后实习、完成学业、顺利毕业的机会；对未满 18 周岁、自愿参加实习的，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三、实习管理。开展实习的学校要遵循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释义》以及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重点是疫情防控措施、实习教学计划与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及舆情应急预案，明确对分散实习、自主选择企业实习的学生的管理办法，不得出现明令禁止的情形、不得“放羊式”实习、不得搞有偿代理。

各学校要落实“双导师”制度，选派责任心强的骨干教师带队，并会同企业选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实习学生全程进行管理服务 and 学业指导；加强过程管理，注重对学生的沟通与服务，做好思想工作与心理疏导；保障带队指导教师的工作条件，落实其相关待遇。

四、实习质量。各地、各学校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的教学要求不能降低，要按照《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科学安排，坚持专业对口或接近、理实一体教学、开展质量监控，同时做好网上教学与顶岗实习的衔接；用好抗击疫情的生动素材，沉浸式开展思政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教育，激发广大学生热爱劳动、练就本领、报效祖国的热情。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与实习企业洽谈，促进学生就业。各学校要以此次实习为纽带，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缔结校企命运共同体；与企业共同研究疫情后行业、产业、技术、技能、工种、岗位等的变化发展趋势，据此优化专业设置与专业方向、调整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

五、实习安全。实习学生一律不返校、直接到岗，各地、各学校与企业共同做好学生途中健康防护。

各地、各学校要把实习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建立校企“双主体”联动防控机制，明确疫情防控具体要求与责任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安排专人跟踪监督疫情防控情况，运用信息技术实时掌握学生的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学习环境、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状况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实习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措施，

切实做好学生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保障、防疫防护；校企双方共同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校企双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学校一旦发现实习学生与指导教师的安全得不到保障，必须第一时间中止实习，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师生安全。

各地、各学校要明确此次实习各项工作的要求与责任人，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若有疏于职守、违规操作并造成后果的，将严肃追责。

请各市（区）、各有关学校及时报送此次实习的工作方案（发送电子版）。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抽查实习情况。

中职联系人：裴生芬，电话 029-88668836，电子邮箱 1762440939@qq.com。

高职联系人：胡海东，电话 029-88668807，电子邮箱 gjchhd@126.com。



（主动公开）

陕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